国联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3季度报告 2025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 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The A selection		
基金简称	国联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6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534,187.5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金融主题行业中具有长期稳定 成长性的上市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	
	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1)金融主题行业的主题定义 (2)个股投资策略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5、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3)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T			
	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	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8、参与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金融指数收益率	*60%+中证香港300金融		
业坝比汉举任	服务指数收益率*20%+中	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	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		
	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 低于股票型基金。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	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		
	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			
	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屋八妞甘入的甘入药和	国联金融鑫选3个月持	国联金融鑫选3个月持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有混合A	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659	01366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 额	25,573,271.71份	17,960,915.88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报告期(2025年07月01日 - 2025年09月30日)			
主要财务指标	国联金融鑫选3个月持	国联金融鑫选3个月持		
	有混合A	有混合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507,943.88	3,542,678.72		
2.本期利润	1,536,006.45	894,415.9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62	0.041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012,446.52	19,208,271.4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54	1.0694		

-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混合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 率 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1)-(3)	2-4
过去三个月	2.50%	0.82%	-1.07%	0.61%	3.57%	0.21%
过去六个月	14.89%	0.95%	6.40%	0.84%	8.49%	0.11%
过去一年	15.29%	1.07%	10.00%	0.95%	5.29%	0.12%
过去三年	48.19%	1.12%	38.39%	0.90%	9.80%	0.2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54%	1.14%	14.63%	0.91%	-5.09%	0.23%

国联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混合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 率 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1-3	2-4
过去三个月	2.33%	0.82%	-1.07%	0.61%	3.40%	0.21%
过去六个月	14.53%	0.95%	6.40%	0.84%	8.13%	0.11%
过去一年	14.55%	1.07%	10.00%	0.95%	4.55%	0.12%
过去三年	45.48%	1.12%	38.39%	0.90%	7.09%	0.2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94%	1.14%	14.63%	0.91%	-7.69%	0.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金融指数收益率×60%+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在此之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金融主题指数收益率×60%+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发布公告,将"中证内地金融主题指数"修订为"中证银行保险 50 主题指数",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实施。故本报告披露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的计算采用的规则为: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中证内地金融主题指数"作为计算依据,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以"中证银行保险 50 主题指数"作为计算依据,2022 年 8 月 15 日至报告期末以"中证 800 金融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州夕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 金经理期限		说明
<u>姓名</u>	机分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从业 年限	פקי טש
熊健	国联金融鑫选3个月 持有期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理。	2022- 12-28	ı	7	熊健先生,中国国籍,毕业 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风险 管理与金融工程专业,研究 生、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 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7年。 2015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 苏格兰皇家银行风险控制 部管理培训生。2018年1月 加入公司,现任权益投研部 基金经理。

- 注: (1)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 (2)证券基金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环节,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各方面措施确保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投资组合,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7月中旬市场交易墨脱水电站时,我们意识到市场的风险偏好已经确实提升了, 因此我们在三季度提升了仓位,仓位始终维持在高位,并且提升了非银金融行业的配置 比例,始终维持着超配,使得整体三季度产品跑赢了基准。

市场风险偏好提升后,银行板块出现了明显调整,整体调整幅度比预期高一些,更 多是由于基本面因素以外的交易的结果。板块整体的基本面是平稳向好的,且股息率已 经来到较高水平,因此我们认为业绩向好的个股在三季报前是有机会的。

非银金融行业三季度走势整体波动较大,年度涨幅不大,我们认为回调后板块仍有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国联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095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7%;截至报告期末国联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069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7%。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4,095,885.51	92.04	
	其中: 股票	44,095,885.51	92.0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	-	

	返售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88,033.33	7.91
8	其他资产	26,618.60	0.06
9	合计	47,910,537.44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15,706,034.21元,占净值比例33.26%。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В	采矿业	-	-
С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1	-
Е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	-	-
Н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6,534,465.30	56.1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55,386.00	3.9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	-
О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8,389,851.30	60.1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15,038,755.39	31.85	
工业	667,278.82	1.41	
合计	15,706,034.21	33.26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64,100	2,590,281.00	5.49
1	03968	招商银行	16,000	683,055.12	1.45
2	601318	中国平安	56,600	3,119,226.00	6.61
3	600030	中信证券	84,897	2,538,420.30	5.38
3	06030	中信证券	18,000	506,156.11	1.07
4	601077	渝农商行	274,300	1,807,637.00	3.83
4	03618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	121,000	663,928.19	1.41
5	00388	香港交易所	5,900	2,380,869.25	5.04
6	000776	广发证券	73,700	1,642,036.00	3.48
6	01776	广发证券	27,600	511,524.43	1.08
7	00005	汇丰控股	21,200	2,117,456.25	4.48
8	000415	渤海租赁	528,600	1,855,386.00	3.93
9	300059	东方财富	67,700	1,836,024.00	3.89
10	600919	江苏银行	167,000	1,675,010.00	3.5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金融监管总局2025年09月12日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06月06日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深证函[2025]54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05月14日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4号)。深圳证监局2024年12月20日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深圳证监局[2024]25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11月08日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深证函[2024]70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2025年01月09日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渝汇罚[2025]1号)。广东证监局2025年09月10日对广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进行处罚(广东证监局[2025]93号)。中国证监会2025年01月07日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江苏证监局2025年01月24日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江苏证监局[2025]19号)。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	应收股利	10,240.0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6,378.6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6,618.6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联金融鑫选3个月持	国联金融鑫选3个月持
	有混合A	有混合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6,205,474.38	30,318,619.8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23,612.15	1,681,816.9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1,555,814.82	14,039,520.9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573,271.71	17,960,915.88

注: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 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融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 《国联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联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关于申请募集中融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取得上述文件的 复印件。

咨询电话: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 (010) 56517299。

网址: http://www.glfund.com/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